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5號

債 權 人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道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
國115年04月29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24439號函准廢止，進
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
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
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
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
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
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